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7
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股本總面值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股本總面值之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
孔健濤
孔健楠
李建明
徐錦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Driv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戴逢
譚振輝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
華夏路8號
國際金融廣場
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64樓64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ii)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其內容載列於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而獲擴大。

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股份授權將令董事在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靈活及酌情決定是否發行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段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倘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可發行51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於通過該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可於通過此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該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李建明先生、孔健楠先生及徐錦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以供考慮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的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為就該等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之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合共為2,593,750,000股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59,375,000股股份（總面值25,937,500港元），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允許及符合公司法，則可動用本公司股本，以及(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而言)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允許及符合公司法，則可動用本公司股本。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交收方式購回證券。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11.08	7.38
八月	11.82	7.00
九月	15.30	9.50
十月	16.50	12.04
十一月	15.66	10.80
十二月	14.02	10.6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1.40	6.15
二月	9.05	7.00
三月	7.93	4.41
四月	8.70	6.1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45	7.98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

7. 董事之買賣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證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將不會作此行動。

9. 收購守則之效用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權益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後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數)	佔現有	佔悉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行使購回 授權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普得顧問有限公司(「普得」)	1,612,500,000	62.20%	69.08%
----------------	---------------	--------	--------

董事姓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數)	佔現有	佔悉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行使購回 授權後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孔健岷	1,698,841,500 (附註(1)、(2)及(3))	65.49%	72.78%
-----	----------------------------------	--------	--------

孔健濤	1,687,500,000 (附註(1)及(2))	65.10%	72.29%
-----	------------------------------	--------	--------

孔健楠	1,687,500,000 (附註(1)及(2))	65.10%	72.29%
-----	------------------------------	--------	--------

附註：

- (1) 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分別擁有普得76.5%、15%及8.5%已發行股本。故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統稱「孔氏家族」)被視為透過擁有普得的權益而於本公司1,6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分別擁有正富顧問有限公司（「正富」）76.5%、15%及8.5%已發行股本。故孔氏家族被視為透過擁有正富的權益於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被視為透過普得及正富於1,6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孔健岷先生亦直接持有11,341,50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按再無額外發行股份之基準，上述人士之股權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再者，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將盡力確保購回授權獲行使之程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佔總數百分比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發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文所載乃三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孔健楠，42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負責協調及管理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及法務監察職務，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孔健楠先生為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及孔健濤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健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健楠先生透過其於普得及正富各自之已發行股本中之8.5%權益，於1,6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其中一方事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孔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李建明，41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工程管理工作，包括質量、進度、技術監督、預算及年結管理。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李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是廣州一間公司基建處之工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建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建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徐錦添，39歲。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督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徐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員。加盟本集團前，彼出任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及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錦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錦添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其中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收取300,000港元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此外，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合 景 泰 富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6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可能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授予之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

* 僅供識別

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 (a) 段之授權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 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所發行者），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

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永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有關股票連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5. 就本通告第3及5至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提供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和徐錦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逢先生、李嘉士先生和譚振輝先生。